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255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4，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七四三四七號令及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七〇〇五六八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254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0，

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五八四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253 號

一、依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1至表8，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七〇〇四四三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252 號

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

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1至表15,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一○○○六二四四號函、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證法字第○九二○○○三九三六號函、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證法字第○九二○○○三九三七號函及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九五六號函所定有關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三○○二五三二五六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251 號

- 一、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1至表8,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五四九七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25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1至表37,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三、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證法字第○九二○○○三九三六號函及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九五六號函所定有關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名冊等相關書件格式，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三○○二五三二五六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87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3 月 3 日(88)台財證(七)字第 0085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8086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並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所派任人員如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經本會核准者，不受同條項專任規定之限制。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除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並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不得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長。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及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據以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 四、前二點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八○○一七七七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檢査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0224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 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外國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並應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涉及本國證券、證券組合、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或從事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者，不在此限。
 2.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連結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符合前點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他經本會核定者。
 - （2）連結債券或利率指標者，該指標應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財金資訊系統取得。

3. 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於非避險目的者，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所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二)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三)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 (1) 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2) 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3)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前目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3. 第一目所稱交易計畫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三目規定，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 (四) 證券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委託外國金融機構

為之。但因應避險需要從事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 (五)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證券商持有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除本國企業經本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外，若該有價證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負債總額辦理。
- (四)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五)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淨值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2.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3.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六)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七) 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總(名目)價值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者，其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為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

第一項各款之總額、總(名目)價值或合計數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 五、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 六、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 七、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

計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令規範列入查核範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六〇〇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02241 號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專業經紀商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交易標的：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二）交易規範：

1. 持有限額：專業經紀商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空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2. 風險控管：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獨立設帳，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規定。

（三）買賣決策：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

應訂定交易原則及處理程序，包括從事之契約種類、避險策略、停損設定等。

(四) 禁止事項：

1. 專業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者，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
2. 專業經紀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有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情事。

三、專業經紀商因投資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其結算交割作業及進行持有部位之外匯避險交易，得以客戶身分向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衍生性外匯商品避險交易。

四、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標的範圍：

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
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2. 前日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二日規定辦理。
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第二日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

(四) 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分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
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方得進行交易。
4. 禁止事項：

- (1)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
 - (2) 證券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
- (五)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
- (六)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五、證券商因經營證券及相關業務所需，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境外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帳戶，其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總額度，除證券商因辦理業務收受客戶外幣擔保品或存放客戶款項等外，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二一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389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核定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及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商或期貨商向期貨交易者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得以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並經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規定公告為抵繳標的者辦理抵繳。
- 三、期貨結算會員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九九○○四七五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6986 號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約定為該專業投資機構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二、前開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境外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紅籌股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比率。
- （二）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一年，且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三）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

二、私募基金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信託契約內容應明列「本基金得投資於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
- （二）投資說明書應揭露「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之選擇標準：包括基金屬性、投資策略、風險性、基金過去績效、評價方式，及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人之經驗條件等」。
- （三）投資說明書封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括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採用另類投資策略，故其承擔之風險通常有別於傳統基金。

2. 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受益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本基金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投資人。
3. 投資人應考慮本身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適宜投資本基金。
4. 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投資說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五 0 0 0 0 七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及衍生自前揭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以下簡稱商品相關契約）交易。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商品相關契約之交易範圍，為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商品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 (一)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計算方式：
1. 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
 2. 前述 1 所稱相對應商品現貨係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商品現貨。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風險暴露，為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1.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
 2. 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基金所持有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 (三) 前述（一）及（二）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規模；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規模。
- (四) 前項非為避險需要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衍生自相同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得相互沖抵（netting），惟衍生自相同商品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不得相互沖抵。
- (五)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及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總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報經本會核准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比率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不受前述總風險暴露比率之限制，惟其總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商品相關契約交易，因投資策略所需而進行實物交割，其所持有現貨商品部位，應與該基金原持有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部位併計，不得超過前述第二點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商品相關契約交易，應說明其對該類商品之評價模式及投資運用能力，並應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750 號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一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八、十三至十六、三十三，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一七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

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3448 號

主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附件。
- 二、本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222 號公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7 號

- 一、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外，其期貨交易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應依本會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債券附買回交易」係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比率保持之資產。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資產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信用評等等級，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存放之銀行或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一）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資產存放之銀行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二) 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 (含) 以上。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就每一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如下：

(一) 封閉式基金為百分之三十。

(二) 開放式基金為百分之五十：

1. 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2. 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得不受總額最高比率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應符合前目規定。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一六一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基金買回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計算及基金應編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

財務報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增訂一條、修正三條，共計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已放寬投信事業運用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暴露比率上限，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爰明定投信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運用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不適用得向金管會申請不受公告比率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明定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放寬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得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三、放寬基金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基金買回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四、為符國際實務及參酌國際基金評等機構建議，明定基金應編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